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商职院字〔2019〕77号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，处、室：

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(见附件)，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
2019年8月1日



附件：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，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参与行业、企业技术服务和地方经济建设的积极性，促进科研创新和应用研究，强化校企深度合作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，提升学校整体社会服务水平，更好地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教职工以学校名义，或经学校批准以所在部门及个人名义，承担的除纵向科研项目、校级科研项目以外的其他科研项目。包括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委托的基础研究、决策调研、技术开发、咨询服务等项目。

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纳入学校科研计划，由科研处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章 项目管理

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在接受委托后，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，报学校合同管理部门登记，必要时学校委派代表参与合同的签订。未履行登记手续的，不列入学校科研计划，不作为横向科研项目。

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将立项资料（申报书、立项批文、合同等）报科研处，科研处进行立项审核，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办理登记备案手续。

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和项目立项文件执行，并对完成项目负责。学校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力保障，科研处负责日常管理。

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时，须向校科研处报送结项材料（包括结项报告、项目成果、结项证书等），科研处办理结项登记手续，并报分管领导审定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和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。委托单位将经费直接汇入学校账户的，学校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提供相应人、财、物力保障。学校按到账资金提取管理费，其中 100 万元以内部分按 3% 编列，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2% 编列；如使用学校场地、耗费学校水电材料等资源的，应按照收入金额编列资

源使用费，其中 100 万元以内部分按 5% 编列，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% 编列；如需开具税务发票的，应按照规定税费比率编列税费。

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按合同约定执行。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，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执行。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依法据实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有到账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按到账经费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报科研处审核；财务处按预算额度设立经费专户，实行专款专用，项目经费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；在项目研究期内发生的费用，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或通过财务部门办理转账结算；报销时凭合法有效凭证在经费预算额度和开支范围内据实报账；经科研处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，财务处核准报销。

第十二条 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，但无委托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，如省级以上职业教育学会项目、行业协会项目等，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参照校级科研项目补助金额编制经费预算，报科研处审核；财务处按学校补助金额设立经费专户，在项目研究期内发生的费用，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或通过财务部门办理转账结算；报销时凭合法有效凭证在经费预算额度和开支范围内据实报账；经科研处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，财务处核准报销。

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奖励，在项目结项当年，参照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校科研奖励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已结项的横向科研项目，如有结余经费，转为学校事业基金。因故终止、撤消的横向科研项目，剩余经费转为学校事业基金，已报账的经费应由项目负责人退还；合同另有规定的，按其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成果管理

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成果内容及所有权归属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原则上学校提供人、财、物力支持的项目，学校应作为成果所有人或共同所有人。

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，原则上由委托单位组织验收或鉴定，出具结项证明。项目结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将相关结项材料（结项报告、项目成果、结项证书等）报科研处存档。学校提供人、财、物力支持的横向科研项目，学校应参与验收或鉴定，项目成果应在结项时办理移交手续。

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成果处置和收益，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原则上学校提供人、财、物力支持的项目，学校享有全部或部分处置权和收益权。

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注重将横向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

案例，用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商职校字〔2015〕170 号）同时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